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或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0)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及
須予披露交易**

該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融寶控股有限公司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累積代價總額上限為295,400,000港元(受制於調整)，並將以(i)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7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ii)發行2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

一般

由於一項或多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該買賣協議之收購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按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除下文有關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內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資訊科技業務所披露之須予披露交易外，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至第14A章須予披露之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事項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出售股份，並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梁仕榮先生，一位商人；

Eastcorp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Eastcorp Enterprise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協力廠商人士，賣方甲為一位商人而賣方乙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融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有條件收購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當天及於成交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從成交日起

的所有現有權利或之後附屬的或附加的權利。

于成交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於本集團賬目。

該收購之代價

代價上限為295,400,000港元(受制於下文之調整)，並將以(i)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7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授予按轉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兌換兌換股份權利；及(ii)發行2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按以下進行：

- (i) 第一期轉讓代價，即第一批代價可換股票據137,700,000港元，于成交日發行；
- (ii) 第二期轉讓代價，即第二批代價可換股票據137,700,000港元，于成交日發行；及
- (iii) 第三期轉讓代價，即20,000,000港元，於2014溢利保證達成後發行。

代價受制於以下調整：

- (1) 若2014溢利保證未能達到，(i) 第一期轉讓代價將被調整，扣減金額相等於2014保證期之補償金額；及(ii) 第三期轉讓代價調整為零，買方無需發行承兌票據交付第三期轉讓代價；及
- (2) 若2015溢利保證未能達到，第二期轉讓代價將被調整，扣減金額相等於2015保證期之補償金額。

計算相關保證期之補償金額載列於下文「溢利保證」部分。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除了其它方面外，董事亦考慮 (i) 本公司聘任之獨立估值師就香港多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價值利用市場法所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為529,000,000港元；(ii) 溢利保證；及 (iii)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前景。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為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據買賣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地保證：

- (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4保證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專案前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2014溢利保證**」）；及

- (i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2015保證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專案前純利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2015溢利保證**」)。

若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任何溢利保證，賣方須按以下計算方式補償本公司:

$$\text{保證期之補償金額} = \frac{\text{該保證期實際溢利}}{\text{相關溢利保證}} \times \text{第一批代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代價可換股票據 (視情況而定)}$$

就上述計算而言，如目標集團於一保證期錄得淨額虧損，該保證期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2014保證期及2015保證期之補償金額分別限制於等同第一期轉讓代價及第二期轉讓代價之初始金額，並分別於其扣減。該扣減之詳情載列於上文「該收購之代價」部分。

成交先決條件

該收購之成交取決於達成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買賣協議各方所需的一切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同意及批准，包括由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協力廠商(包括銀行)發出的;
- (iii) 如必須，股東于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買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
- (iv) 買方完成並已完全或大致上滿意對目標集團盡職調查的結果;
- (v) 買方取得由一中國律師發出一份滿意之法律意見書，除了其他方面之外，確認深圳全外資企業及北京集團公司之法律地位、股權架構、營運及業務，並獲取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所有證照、授權、批准及同意; 及
- (vi) 賣方及買方所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仍然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除以上(i)、(ii)及(iii)(如適用)，本公司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若先決條件未能在遠期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買賣協定便告失效，而且買賣協議各方對任何一方不存有任何權利或責任，但任何牽涉先行違約的除外。

成交

成交將於先決條件得以履行或豁免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條款乃經買賣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275,400,000港元，由本金額上限137,700,000港元第一批代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上限137,700,000港元第二批代價可換股票據組成。
利息	: 無
到期日	: 相關可換股票據批次發行日之第二個週年日。
兌換價格	: 可換股票據初始兌換價格(受制於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格受制於股份合併或拆細發生時調整。
兌換權利	: 各第一批代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代價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利分別於第一批行使日及第二批行使日開始至到期日前第3個營業日止兌換期間內可行使。

於行使任何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利，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行使兌換權利相關之該等數目兌換股份，惟倘若該行使導致(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一併計算時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擁有權益多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或達到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所不時指定之百分比率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較低者，或(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最低公眾人士持有量要求，則無兌換權利可行使。

- 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及於當中並無任何優先評級。
- 投票 : 可換股票據不授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投票權。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緊接可換股票據初始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可換股票據。
- 到期日贖回 : 除非較早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兌換兌換股份或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所有未清繳的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格

初始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參照股份最近交易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兌換價格反映:

- (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當天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01港元折讓約15.84%;
- (i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當天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782港元溢價約8.70%;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當天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658港元溢價約2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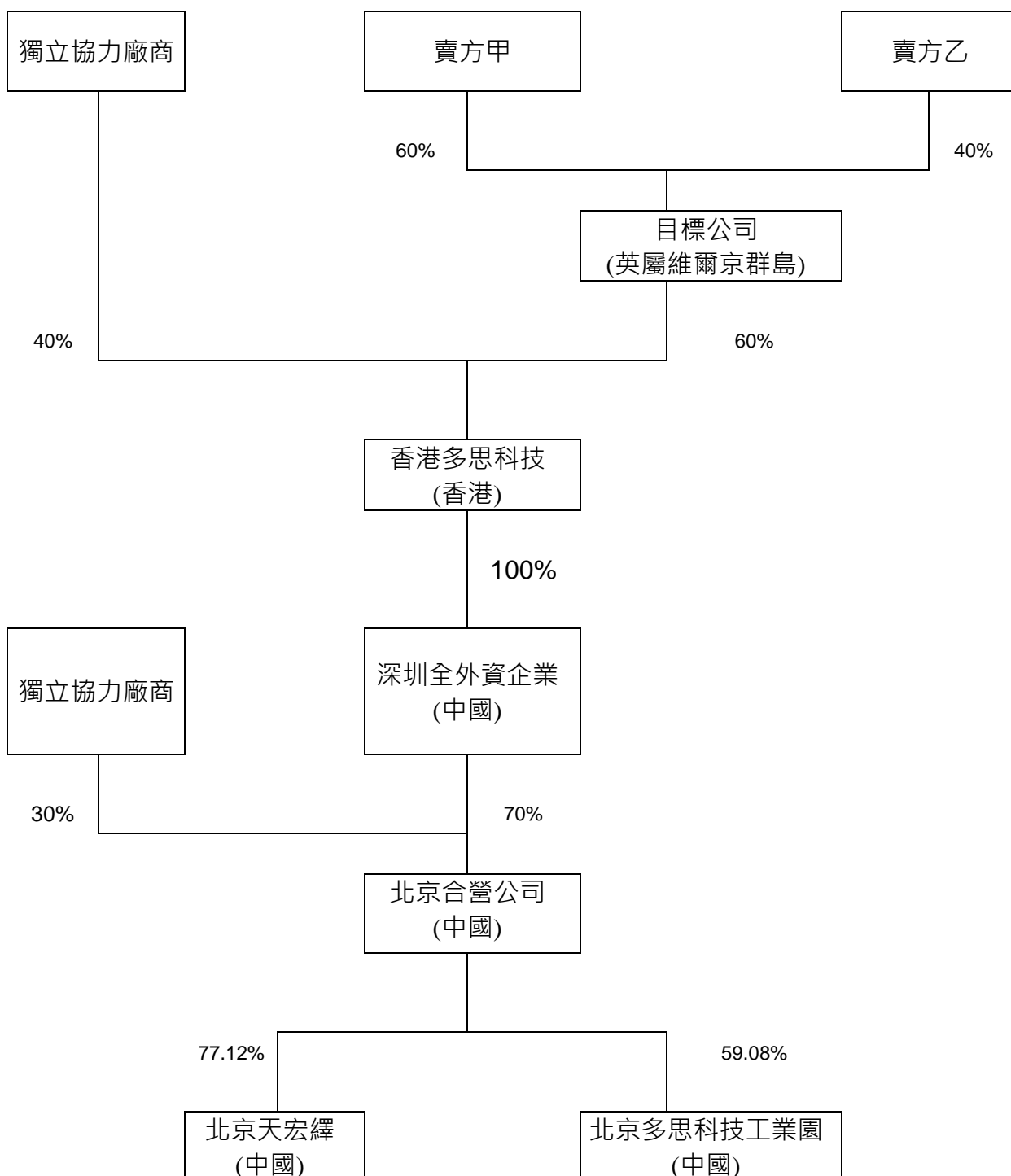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上限數目324,000,000股份別為現有發行股本約19.64%及經發行兌換股份324,000,000股擴大後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41%。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將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獲授權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限33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20%已發行股本。直至本公告日，並無新股份按一般授權發行。

目標集團資料

以下圖解說明於本公告日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及香港多思科技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及香港多思科技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祇經營持有深圳全外資企業全部權益業務，其亦持有北京合營公司70%權益。

深圳全外資企業及北京合營公司分別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北京天宏繹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而北京多思科技工業園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深圳全外資企業及北京集團公司各自主要經營資訊科技業務，尤其是可重組邏輯技術、高性能通用晶片和安全晶片產品設計之科研開發。北京合資企業亦從事一項國家級網路支付安全保障標準開發項目及一項國家級安全處理器技術規範科研項目。北京集團擁有自主發明的電腦晶片計算邏輯- Macroinstruction Set Computer (「MISC」)，是一種可重組邏輯巨集指令技術，除了比現有電腦計算邏輯效率較高外，其可重組的性質也提升了MISC晶片技術的安全性。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及國家資訊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分別將「電子支付系統安全保護框架」和「安全處理器技術規範」兩項中國國家標準編制任務委託給北京集團主持，並利用MISC技術編制標準。於二零一一年，北京集團承擔了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農業銀行立項的「電子支付系統安全保護框架」為期三年的的銀行應用示範工程，並有可能以此技術應用到其他電子支付領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該示範工程已完成並通過評審。

MISC應用層面廣泛，包括身份證，信用卡等各種卡類產品，手提電話，支付終端，各種網路設備，各種伺服器等等。

于成交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於本集團賬目。

目標公司、香港多思科技及深圳全外資企業自各自成立後均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根據北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核賬目，北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淨額虧損，及根據香港多思科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賬目，香港多思科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淨額虧損如下：

北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數)
稅前淨額虧損	11,470 =====	9,536 =====
稅後淨額虧損	11,470 =====	9,536 =====
香港多思科技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約數)
稅前淨額虧損		408 =====
稅後淨額虧損		408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多思科技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 90,573,000港元。

收購原因

本集團主要經營鋁製品及原料貿易和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本公司已積極尋找投資機會擴闊業務範圍。由於電子業務之趨勢及發展，董事相信該收購為本公司提供難得的機會發掘此分部之潛力。目標集團提供可靠科研基礎發展邏輯技術及其應用，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保安、電子支付等。

董事明白投資經常附帶風險，亦考慮到溢利保證不僅提供本集團一個機會從目標集團擴闊其收益基礎及確保穩定收入，亦很大程度上緩解投資風險。

在考慮該收購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該收購之一項或多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買賣協議」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有關該收購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北京集團」 或「北京集團公司」	北京合營公司，北京天宏繹及北京多思科技工業園； 「北京公司」一詞指其任何一間
「北京合營公司」	北京多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Beijing Multi-Idea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並由深圳全外資企業擁有70%及獨立協力廠商擁有30%

「北京多思科技工業園」	北京多思科技工業園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Multi-Ideas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合營公司擁有59.08%及獨立協力廠商擁有40.92%
「北京天宏繹」	北京天宏繹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Beijing Tianhong Yi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合營公司擁有77.12%及獨立協力廠商擁有22.88%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該收購之完成
「完成日」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該收購累計代價，即金額上限為295,400,000港元(受制於調整)
「兌換股份」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利後發行之新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第一批代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代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限20%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任何2014保證期及2015保證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連人士及與其沒有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遠期截止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經買賣協議各方書面同意下的其它日期
「香港多思科技」	Multi-Ide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Group (HK) Limited (多思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擁有60%及獨立協力廠商擁有40%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承兌票據」	買方向賣方用以支付部分代價累計本金額共20,000,000港元而簽訂之可轉讓承兌票據，為期6個月及不連帶利息
「溢利保證」	2014溢利保證及2015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一詞指其任何一年
「買方」	Rongbao Holdings Limited (融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目標公司之100股每股1.00美元已發行股份(占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當天及成交日全部已經發行股份)
「深圳全外資企業」	深圳市多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Multi-Idea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並為一家全外資企業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Great Elite Group Limited (宏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甲擁有60%及賣方乙擁有40%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香港多思科技、深圳全外資企業、北京合營公司、北京天宏繹及北京多思科技工業園
「第一批代價可換股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向賣方用以支付部分代價本金額為137,7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組成
「第一批行使日」	第一批代價可換股票據第一個可行行使日，於以本公司指定核數師完成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賬目審核並確認達成2014溢利保證

「第二批代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向賣方用以支付部分代價本金額為137,7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組成
「第二批行使日」	第二批代價可換股票據第一個可行行使日，於以本公司指定核數師完成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賬目審核並確認達成2015溢利保證
「賣方甲」	梁仕榮(Leung Shi Wing)，獨立協力廠商
「賣方乙」	Eastcorp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賣方甲及賣方乙
「第一期轉讓代價」	137,700,000港元(受制於調整)
「第二期轉讓代價」	137,700,000港元(受制於調整)
「第三期轉讓代價」	20,000,000港元
「2014保證期」	具有上文「溢利保證」賦予該詞之涵義
「2014溢利保證」	具有上文「溢利保證」賦予該詞之涵義
「2015保證期」	具有上文「溢利保證」賦予該詞之涵義
「2015溢利保證」	具有上文「溢利保證」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董儀誠先生(主席)及張愛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元之匯率兌換。該兌換並不表示該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